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傳真：(02)25000126

聯絡人及電話：蘇晟瑜(02)25000133轉223

電子郵件信箱：leosu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016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5號函影本



請加入牙醫全聯會LINE@

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，敬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醫師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8月22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5號函辦理，隨函檢附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牙醫師公會

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編委 研員 防委會 主委 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蔡濟謙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35

電子信箱：starynight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0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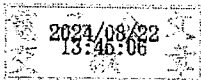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公告掃描檔（含附件）1份  
（11301009750-1.pdf）

主旨：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業經  
本部於113年8月22日以衛授疾字第1130100972號公告修  
正，謹檢陳前揭公告掃描檔（含附件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條第2項及第3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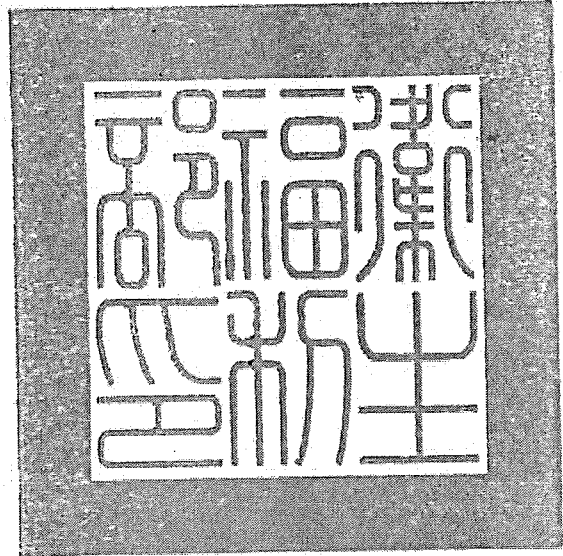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  
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文化部、審計部、環境部、農業部、數位發展  
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海洋委員  
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醫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  
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  
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  
中華牙醫學會、臺灣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藥衛生記者聯誼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  
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  
會、中華醫學會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本部社  
會保險司、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  
本部醫事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會計處、本部秘書處、本部  
法規會、本部國際合作組、本部公共關係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、本部全民健康保  
險會、本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  
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30100972號  
附件：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1份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傳染病分類及第四類與第五類傳染病之防治措施」如附件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九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第四類法定傳染病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，並調整通報時效為1週內。
- 二、各類傳染病之通報定義及相關防治措施，請參考「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」或至本部疾病管制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）查詢。

部長 邱泰源



類別	傳染病名稱	報告時限	病人處置措施	屍體處置
第五類	新型A型流感	24小時	必要時，得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	火化或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准後深埋